

美国知识产权壁垒的矛与盾

■ 本报特约评论员 荣民

令人关注的美对华知识产权301调查 即将在1月底公布结果。似乎是为了 预热 1月12日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了所谓的 2017年度知识产权保护报告 包括淘宝网等3家电商平台以及北京秀水市场等6家线下市场等9家中国企业被列入 恶名市场 名单。2017年12月底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根据企业的申请 ,以侵犯美国产品专利权为由 ,对包括联想在内的中国企业发起了337调查 。进入2018年 知识产权问题将成为折冲进退中的中美贸易关系频繁摩擦乃至引发激烈冲突的引爆点 。

针对国外对美国知识产权的侵犯 ,美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预防保护法律体系。这一体系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对外主动出击的 矛 ,要求外国对美国的知识产权提供有效保护 ,确保美国的知识产权享受公平待遇 ,否则即对对方国家施以贸易惩罚措施 ,如301条款。二是对内被动防御的 盾 ,在美国进口贸易中 ,对认为侵犯了美国知识产权的厂商和产品实施制裁 ,意在维护美国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利益和份额 ,如337条款。如此 内 外 结合 ,形

成对美国知识产权利益全面保护的合力。

301条款实质上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成立之前美国贸易的国内执法工具。尽管WTO成立后 ,美国已基本弃用该条款 ,但如今却在特朗普政府 美国优先 政策的驱使下 满血复活 。从2006年起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每年发布一个 恶名市场 名单 ,作为《特别301报告》的组成部分。该报告还根据所谓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对贸易伙伴进行类别划分。2016年的《特别301报告》首次将瑞士列入观察国名单 ,并列明 进一步审查国家 包括加拿大、西班牙等国。2017年的名单中 瑞士、加拿大依然在列。中国自然也成 常客 。对服务于美国利益和作为贸易施压工具的《特别301报告》,中国官方从未承认过其正当性。

自1986年12月29日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皮大衣及毛皮类产品发动第一起涉华 337调查 以来 ,中国企业一直是其最主要的针对目标。337调查 是准司法调查 ,涉及可能侵犯美国企业版权、专利权、商标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与设计方案权行为以及侵犯商业

秘密、假冒经营、虚假广告、违反反垄断法等不公平竞争行为。统计显示 ,从2007年到2015年 ,美国共发起 337调查 362起 ,涉华案件152起。近3年来 ,涉及中国的 337调查 案件数明显增多。自2016年以来 ,应企业的申请 美国共对中国企业发起了46起 337调查 ,到目前为止已经有17起结案。

301调查 主要由美国贸易谈判代表办公室通过国家间的双边或多边谈判磋商来进行 ,以协议、条约和公约的形式推动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体制的 改善 。337调查 则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启动准司法程序 ,通过海关执法来阻止外国生产商对美国知识产权的侵害 ,以弥

补国内司法管辖的不足。实际上 ,美国借助这样的法律条款 ,将知识产权保护变成了一种新的贸易壁垒措施。比如 ,337调查 中 ,立案门槛低 ,只要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第三方输美进口产品涉嫌侵权就可以提出申诉 ,并不一定需要提供充分确凿的侵权依据。该调查诉讼周期长、诉讼费用畸高让出口方企业望而却步 ,放弃应诉 ,从而不战而胜 ,最大程度打击竞争对手 ,以合法的形式限制产品的对美出口。

从上世纪80年代中美贸易迅速增长开始 ,知识产权保护不力一直是美国针对中国高举的 大棒 ,近年来甚至将此作为双边贸易逆差的一个重要原因。由于 337

调查 仅是针对个别产品的准司法救济政策 ,因此 ,在保护知识产权问题上 ,特朗普政府除了继续利用它作为限制中国商品的进口举措 ,还会冒天下之大不韪 ,将违反WTO规则的 301调查 作为制约中国的另一把 杀手锏 。通过启动 301调查 进一步就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向中国施加压力 ,在要求中方加强对其核心技术和品牌保护力度的同时 ,要求中国向美国开放更多的技术市场 ,形成对美国技术和知识产权的更高依赖。中国政府亟待继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继续鼓励中国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建设能力 ,而这其实也是中国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



1月19日,沸沸扬扬的 iPhone手机 降频门 事件 ,使苹果公司先后遭到法国政府、美国政府以及上海消保委的喊话甚至是约谈。近日 ,苹果公司再度遭到意大利反垄断机构的审查 ,而且还牵扯到了三星。据外媒报道 ,意大利反垄断监管机构在电邮发送的声明中表示 ,该机构已经启动程序 ,评估三星和苹果在意大利的智能手机软件升级事宜。该机构表示 ,三星和苹果都在没有告知用户软件更新可能会对手机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下对用户的手机软件进行了升级 ,具有 诱使 消费者购买新产品的嫌疑。

国家知识产权局 我国在 一带一路 沿线专利申请比增16%

本报讯 (记者 范雨敏)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的数据 ,去年 我国在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不含中国)专利申请公开量为5608件 ,同比增长16%。其中 ,在印度专利申请公开量为2724件 ,在俄罗斯专利申请公开量为1354件 ,专利申请初具规模。

近年来 ,我国在 一带一路 国家专利申请继续维持较快增长 ,企业专利布局的力度不断加大 ,一带一路 知识产权合作交流初具成效。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胡文辉说。

与此同时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在华申请专利4319件 ,较2016年增长16.8%。在华申请专利的国家数达到41个 ,较2016年增加4个。

胡文辉认为 ,目前 我国已经成为名符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

据统计 ,去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为138.2万件 ,同比增长14.2% ,共授权发明专利42万件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32.7万件 ,同比增长8.2%。截至2017年年底 ,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共计135.6万件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8件。

与此同时 ,我国专利质量显著提升。胡文辉表示 ,通过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 ,我国在信息通信、航空航天、高铁、核能等领域形成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近年来 ,我国企业海外专利布局能力不断增强。据统计 ,

2017年 ,年度提交PCT国际专利申请100件以上的国内企业达到44家 ,较2016年增加18家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增长迅猛 ,同比增长分别达到142.3%和46.9%。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胡文辉表示 ,对他们而言 ,将着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和质量发展的要求 ,坚持质量第一 效益优先 ,加快形成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统计体系和考核体系 ,推动知识产权创造由多向优、由大到强转变。

桑吉号 沉没 追责索赔该找谁？

■ 本报记者 穆青凤

1月6日晚 ,巴拿马籍油船桑吉号 与装载约6.4万吨谷物的中国香港籍货船 长峰水晶号 ,在上海辖区长江口以东约160海里处发生碰撞 ,桑吉号 全船失火。起火燃烧一周后 ,桑吉号 于1月14日12时左右突然发生爆燃 ,全船剧烈燃烧后沉没。1月15日 ,中国外交部证实称 ,桑吉号 上载有13.6万吨凝析油。据国家海洋局的消息 ,沉海区域有长约12公里、宽约9公里的油污带 ,面积约58平方公里。海洋环境污染的特点在于其火灾、爆炸性事故泄漏的污染物会随着水的流动而四处溢流 ,不会局限或固定在某一点 ,可能波及我国临东海的多个省份 ,甚至其他国家 ,造成国际纠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蔡滢炜律师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事故到底发生在何处？哪个国家可以对此次事故及相关司法程序行使管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属于我国管辖海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 ,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延至200海里。

据了解 ,桑吉号 轮最初的出事地点位于长江口以东约160海里 ,位于中国的专属经济区内 ,但是碰撞之后又漂移到韩国专属经济区内然后爆炸沉没 ,其间还曾在日本主张的中间线附近漂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和1月15日刚刚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可以肯定的是 ,未来如果因为此次事故引发油污损害赔偿索赔 ,中国的相关海事法院是拥有管辖权的。但考虑到 桑吉号 轮在发生碰撞后漂移到其他国家领域 ,加上此次事故最终造成的损害范围目前尚不得而知 ,所以其他国家也可能基于其国内法行使相关的管辖

权。蔡滢炜表示。

那么 ,该向谁提起油污损害赔偿？蔡滢炜向记者介绍 ,根据《民事诉讼法》《侵权责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有权向我国海事法院提起油污损害赔偿的主体包括养殖户、捕捞户、旅游单位、海事行政部门、海洋行政部门、渔业行政部门等。

我国现已加入《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简称1992年民事责任公约)和《2001年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92年民事责任公约将船舶油污事故民事责任主体限定为船舶所有人。司法实践中 ,中国法院审理船舶油污案件一直遵循责任专属制度 ,将船舶所有人作为唯一的民事责任主体。同时 ,根据1992年民事责任公约规定 ,对油污损害的任何索赔 ,可向承担船舶所有人油污损害责任的保险人或提供财务保证的其他人直接提出。

由于各国对于海洋溢油处置的规则和程序不统一 ,易造成该赔未赔、同损不同赔的情况 ,容易引发矛盾纠纷。复旦大学环境经济研究中心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的油污损害赔偿范围较窄 ,可能会留下隐患。

我国是《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缔约国 ,但不是《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的缔约国 ,且在《海商法》中也无明确船舶油污赔偿的规定 ,这都对之后的补偿造成困扰。

该负责人对该事件后续处理表示担忧。同时指出 ,该事件将给滨海旅游业带来一定影响。为此 ,记者联系了中国国旅(江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了解情况。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目前看来 ,桑吉号 沉没事件对他们的工作开展没有产生影响。在得知船中泄漏的燃油可能会对周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长久影响后 ,他表示 ,希望事件负责人能尽快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避免影响扩大。



2018,中国瓷砖出口欧洲依然艰辛(下)

■ 本报记者 钱颜

(上接1月18日第6版)

日落复审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2017年8月3日 欧委会发布了终裁前披露 ,核心内容为 欧委会确认欧盟产业已经不存在任何实质损害 ,但是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且幅度高于原审倾销幅度。考虑到中国的巨大过剩产能和库存情况 ,欧委会认为如果终止措施 ,倾销和损害可能再度发生。经过分析 ,符欣团队认为欧委会在披露中的事实认定存在以下严重缺陷：

1. 程序透明度问题

欧委会的分析中 ,中国出口价格一方面和替代国生产商价格相比(倾销) ,另一方面和欧盟生产商的价格相比(价格削减)。但任何相关方都无权获悉其计算方法 ,使得欧委会可以恣意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措施。只有获得此类信息的权限 ,中国企业才能充分维护自身利益。

2. 损害评估方法问题

欧委会在评估反倾销措施终止对欧盟产业的影响时 ,主要依赖的是模拟进口价格的影响。在这个过程中 ,欧委会只是简单地比较了两国产品的平均价格 ,却没有考虑不同的产品类型。

3. 充分披露问题

在获得终裁披露后 ,我们面

对的第一大问题就是欧委会披露不充分问题 ,导致我们无法对其裁决做出充分抗辩。欧委会在替代国生产商产品分类、欧盟国内产业产品分类、倾销及损害幅度及其他相关事项中存在大量 暗箱操作 。欧委会的这些做法明显违反WTO规则和其国内法律规定。符欣举例说 ,欧委会在价格削减分析中(在损害分析背景下)认定不同产品类型的价格削减在17%至50%之间(该幅度远低于倾销幅度 :67%至231%) ,其结论基础是将欧盟抽样企业和中国出口抽样企业的价格数据进行比较。事实上 ,中欧产品几乎没有对应关系 ,欧委会通过所谓调整来形成对应比较关系 ,但并未披露其具体调整方法和幅度。

2017年12月19日 ,欧盟反倾销调查新方法正式落地。该方法试图利用 市场扭曲 概念 ,取代失效的 替代国 工具。从宏观层面上讲 ,欧盟将在单边贸易保护主义上走得更远 ,所谓 市场扭曲 概念更是在制度上挑战中国的市场经济制度和成就。此次新规定对中国应诉欧盟 双反 案件提出了新的严峻的挑战。符欣表示 ,中国出口企业目前还没有真正意识到自己的产品出口将要面临的困

难。欧盟新规将会引发多米诺骨牌效应。土耳其、印度、巴西、墨西哥等国很可能效仿欧盟 ,采用同样的做法 ,令中国企业出口之路变得更窄。

此案中 ,在日落复审调查期间内 ,欧委会公布中国出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为66%至231%之间 ,远远超过目前措施幅度。虽然欧委会尚未计算损害幅度 ,但是中国产品的价格削减幅度为17% 50% ,外加合理利润幅度 ,最终计算出的损害幅度很可能将超过原审裁定的损害幅度(原审最低水平为58.6%)。若本次复审为复审和日落复审同步进行的情况下 ,则复审结果很可能会致使目前倾销措施幅度增加。

在这两大背景下 ,此时贸然启动期中复审调查 ,结果很可能仍不理想。因此 ,符欣团队建议继续积极搜集数据 ,准备择机提起期中复审 ,以获得更低的税率。

—— 启示 ——

符欣从业多年 ,具有丰富的反倾销案件应诉经验 ,在这些案件应诉过程中 ,他深切感受到了中国出口行业、企业面对海外市场贸易救济措施时的无所适从和艰难处境。同时 ,符欣也发现 ,中国行业、

中美鸡肉贸易争端 WTO再判美国胜诉

本报讯 世界贸易组织(WTO)日前作出裁决 ,认定中国未遵守该组织更早的一项裁决 ,继续对从美国进口的鸡肉征收惩罚性关税。

这一裁决意味着中国政府将被迫进一步降低对美国鸡肉产品的关税 ,除非在20天内提起上诉。

中美之间围绕鸡肉贸易的争端始于7年前。2010年 ,中国宣布对美国肉鸡产品征收至多105.4%的反倾销税和30.3%的反补贴税。

美国2011年9月就此向WTO投诉 ,2013年WTO作出对美国有利的裁决。作为回应 ,中国在2014年将这两项关税分别降至73.8%和4.2%。

但美国对此仍感不满 ,美国贸易代表称 ,中国仍然违反了贸易规则 ,并于2016年再度向WTO提起投诉 ,要求中国向美国鸡肉开放市场。

对于WTO的裁定 ,中国商务部回应称 ,中方对这一裁决表示遗憾 ,将评估WTO的报告 ,并根据WTO的规则开展后续工作。(朱江)

▼贸易预警

墨西哥发布对华 石墨电极反倾销终裁

1月15日 ,墨西哥经济部国际贸易惯例总局在官方日报发布公告 ,结束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弧炉用石墨电极的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决定终止原反倾销措施。

美国对我塑料装饰缎带 产品发起 双反 调查

1月17日 ,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 ,正式对原产于中国的塑料装饰缎带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这是2018年美对我出口产品发起的第一起双反调查。该调查的申请方是美国 Berwick Offray公司 ,涉案产品是实际测量宽度(缎带最窄宽度)小于等于4英寸的特定塑料装饰缎带产品。据美方统计 ,2016年我输美涉案产品1810万美元。

美公布对华聚酯短纤 反补贴调查终裁结果

1月17日 ,美国商务部公布对华 聚酯短纤 (Fine Denier Polyester Staple Fiber)反补贴调查终裁结果 ,根据不利事实推定分别裁定两家强制应诉企业补贴幅度为38%和47.57% ,裁定其他中国企业补贴幅度为42.79%。据美方统计 ,2016年我对美出口涉案产品7940万美元。(本报综合报道)

企业面对海外贸易摩擦时 ,缺乏充分的心理准备和应对准备 ,更缺乏贸易斗争的中长期策略。

就拿此次欧盟反倾销案件来讲 ,整体上看 ,中国企业的应诉态度是比较积极的。但有些企业没有应对欧盟调查的经验 ,对应诉工作常产生误解 ,并且很多企业抱持有即刻见效的功利心理 ,缺乏长期打算和耐心。符欣表示 ,面对海外经贸摩擦 ,很多企业和行业都是抱着 头痛医头 ,脚痛医脚 的对付心态 ,且持观望态度和侥幸乘便车心理的企业也不在少数。

我国出口企业如何才能减少遭遇反倾销调查的次数？

符欣表示 ,在目前贸易摩擦愈演愈烈的大环境下 ,中国行业、企业和律师应当沉下心来 ,做好研究 ,认真规划和制定中、长期的应对海外贸易摩擦策略 ,踏踏实实做好每个案件的应对工作。同时 ,建议中企紧随市场变化 ,着力进行产业升级 ,生产和销售具备更高附加价值的产品 ,避免进行低水平的低价竞争。此外 ,还应加强对海外市场的调研和对贸易摩擦的前瞻性研究 ,做好防范措施。企业内部也要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规范公司的财务、销售管理 ,建立有效的贸易摩擦应对机制。